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告 虹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紘誌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複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

被告 嘉得塑膠廠即陳真平

被告 陳嘉泯

上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告 旺得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松杰

被告 吳紹義

上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複代理人 沈芷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頌茶